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前任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目的

本文件簡述在平機會前任主席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工作時，委員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的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級，但行政總裁職位已於2000年7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審計署在該報告書第3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均提出同樣建

議。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3項方案意見不一，但大部分委員贊成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位。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該在平機會主席方面維持現狀，但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級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察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5. 平機會主席一直以來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定期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前任主席林煥光先生於2010年2月1日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並於2010年2月1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抱負及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介。他亦曾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擬稿，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平機會的角色

6. 委員指出，平機會近年發生多宗事故，對平機會的聲望構成負面影響，而非政府機構也對平機會表示不滿，指平機會把本身的工作局限於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非政府機構認為，平機會有責任推動平等機會文化。委員詢問林煥光先生，平機會如何可恢復市民對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工作的信心。

7. 林煥光先生強調，平機會不單是執法機構，更應是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應在社會上推廣及宣揚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價值觀，這是一項長遠的工作，需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攜手合作。

8. 委員普遍支持林煥光先生所述的平機會使命，即促進社會人士對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的關注、認識和接納，以及透過教育，預防歧視。然而，他們指出，市民大眾關注到，由於林煥光先生曾經是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主要官員，他能否真正獨立而公平地履行平機會的職能。委員並詢問平機會會否公開舉行會議，以提高透明度。

9. 林煥光先生向委員保證，雖然平機會由政府提供撥款，但會獨立運作。作為平機會主席，他會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他表示，平機會下次舉行會議時，會討論應否公開舉行平機會會議的問題，以及若公開舉行會議，開放會議的程度為何。平機會的會議紀錄已上載於平機會網站，供市民閱覽。

10. 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就各項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宜，包括委任林煥光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一事，提出口頭質詢。所提的質詢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I**。

提供法律協助

11. 委員一直關注到，若有人擬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平機會為該人提供法律協助的門檻，較申請法律援助時進行的案情審查的門檻更高。委員察悉，平機會並無設立訴訟基金，亦不能夠為所有具備合理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根據現行安排，如有需要，平機會會協助受屈人士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委員曾向林煥光先生提出此關注事項，並指出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的撥款(經常帳下的150萬元)，不足以讓平機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12. 林煥光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不少個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經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至於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平機會所須支付的法律開支尚可負擔，而獲平機會協助的一方大多在審訊中獲得勝訴。林煥光先生向委員保證，若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並屬有理據，只要有足夠證據，以及有需要加強和維持市民對有關事項的認識，平機會都會將有關個案訴諸法庭。倘若經常帳的款額不足以應付訴訟開支，平機會可以透過調動內部資源解決問題。有關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資料，包括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平機會在1997年至2009年期間接獲的申請數目，委員可參考平機會於2009年3月為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該文件載於**附錄II**。根據平機會所述，2008至2010年過去數年在法律協助個案方面的實際開支為：2008年的528,000元、2009年的863,000元、2010年的660,000元。

13. 謹請委員注意，前《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平機會亦建議設立一個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以代替區域法院作為歧視案件的審理機構，但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留。有關平機會此項建議的細節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14/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傳閱。

反歧視法例的實施

14. 委員提述一些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下述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政策範疇制訂平等機會計劃，原因是《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過於狹窄。就此，委員詢問林煥光先生會否接見該等非政府機構，以瞭解其對平等機會計劃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不足之處。委員強調，平機會主席行事應獨立於政府，並應監察政府內部執行平等機會的工作。

15. 林煥光先生表示，平機會一直有與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這樣做。作為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會主動糾正任何辨識得到的不足之處，而平機會要落實其工作，實有賴政府、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

16. 委員問及平機會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以及解決不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內地新來港人士遭歧視的問題。林煥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曾與教育局聯絡，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若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平機會也為他們提供協助。作為捍衛人權的機構，即使是各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並未涵蓋的歧視情況，平機會也會同樣提出關注。

17. 委員關注到，雖然港鐵公司已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社會福利署為簽發殘疾證明書的目的而訂明的"殘疾"定義，則局限於失去四肢其中之二或以上的人士。委員認為，單肢喪失者無法獲得票價優惠，並不公平。委員亦建議，其他公共交通營辦機構應提供同樣的票價優惠。林煥光先生表示，平機會樂意與非政府機構聯手探討其他公共交通營運者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能性，並會加強在香港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因為殘疾人士認為這些設施十分零碎。

18. 在林煥光先生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擬稿時，委員提出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事宜。他們關注到在工作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並問及僱主在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遷就方面的責任。

19. 林煥光先生解釋，提供無障礙設施並非純粹是僱主的責任，商業樓宇的發展商及業主也擔當一定的角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遷就，以讓該僱員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僱主作出的遷就也是有限度的，有需要時，平機會會為當事各方作出調解。

新近發展情況

20. 政府於2013年3月5日宣布委任周一嶽醫生為平機會新任主席，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平機會新任主席將於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簡介平機會的工作。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

立法會問題第 1 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 李華明議員

會議日期： 2010年2月3日

作答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本年 1 月 13 日宣布，行政長官接納了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前主任林煥光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任期 3 年。此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去年 8 月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並在其結論中建議香港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不少公民社會組織認為平機會主席在推動平等機會方面要有承擔、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當局有否評估林先生是否符合這方面的要求；如果評估的結果為符合，林先生在這方面的實際工作往績為何；以及當局有沒有考慮他能否與推動平等機會的公民社會有效地合作；
- (二) 有否評估由政治任命的前問責制主要官員出任平機會主席，會否影響平機會應有的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形象，以及會否令市民失去對平機會能積極及公正地處理針對有關當局的投訴的信心；及
- (三) 當局如何理解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會採取甚麼新措施作回應？

答覆：

主席

- (一) 新任平機會主席是透過公開招聘，並由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各候選人後，向行政長官建議合適的人選。有關準則包括相關的行政及管理經驗、對平等機會的承擔、遠見、持正不阿、領導才能、品格、公共及社區服務經驗及溝通技巧。

林煥光先生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並具有優秀的領導、管理及溝通技巧，亦具有清晰視野。林先生曾任職民政事務局局长，對於平等機會的工作有相當認識，亦對有關工作抱有熱誠。而在林先生曾擔任的各個崗位，亦須與各界人士溝通及合作。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各候選人後，認為林先生是合適的人選。

我們相信林先生將致力於平機會的工作，並會帶領平機會與各界共同合作，積極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 (二) 林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是因為他是合適的人選。雖然他曾經是政治任命官員，但這不影響他作為合適人選的評估。我們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平機會的獨立性，現時已有既定的制度和安排，確保平機會獨立於政府，包括有關法律條文及《行政安排備忘錄》等等。我們相信林先生會帶領平機會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 (三) 至於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於去年八月作出的審議結論，其中包括建議特區“通過一項平等計劃，以確保有效執行法律和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我們須強調，《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在行使其職能時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而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所有範疇內，例如僱傭、教育及提供服務等，亦對政府具有約束力。香港設有廣泛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而政府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亦會受到司法監管。此外，我們正在落實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在促進種族平等和讓少數族裔人士能平等地使用主要的公共服務方面提供指導。我們正收集相關團體的意見，以期盡快實施該行政指引和措施清單。

在平機會方面，我們已向平機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這包括七百萬元的特別撥款，以便進行籌備安排，例如公眾教育、宣傳和推廣工作。在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我們額外提供五百萬元給平機會，用以聘請額外員工及舉辦社區活動，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和推廣種族平等。我們會繼續因應需要，提供充足資源予平機會，以履行其職責。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

目的

繼議員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於會議上的提問，此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條例)提供法律協助的資料。

背景

2. 任何人可就條例下的違法行為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平機會會對該申訴進行調查，並致力協助雙方達致和解¹。
3. 有關人士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後，若該申訴未能取得和解，他可就申訴中的違法作為提出法律程序，並就提出有關程序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法律協助)²。
4. 平機會在條例下提供法律協助的職能與其他平機會有可能牽涉在內的法律程序不同。例如，在適合情況下，平機會可根據條例下的規例³，以其

¹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

²性別歧視條例第 85(1)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1(1)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3(1)條

³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第 480C 章；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

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平機會亦可提出司法覆核，如平機會訴教育署署長 [2001] 2 HKLRD 690。平機會亦可安排律師擔當法庭之友的角色，如律政司訴陳華 [2003] 3 HKLRD 641、*Tsang Helen 訴國泰航空公司(第2號)* [2001] 4 HKC 585 及 *Leung T C William Roy 訴律政司* [2006] 4 HKLRD 211。

平機會所考慮的因素

5. 條例⁴訂明平機會須考慮各法律協助申請，為平機會認為適合的個案給予協助，尤其當—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

(b) 在顧及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

6. 條例讓平機會在其認為合適的個案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可依據本身的工作重點去行使此職能。此與英國相類似法例下，以前數個委員會(現已合併為一個委員會)所採取的方向一致⁵。

規例第 487C 章；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第 527C 章

⁴性別歧視條例第 85(2)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1(2)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3(2)條

⁵例如，前種族平等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只需向其認為合適的個案提供協助...決定一般是基於個案的強弱，

7. 法律協助的申請會由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作出考慮。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小組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個案有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
- (b) 在顧及個案的複雜程度、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是否不合理；
- (c) 證據的強弱程度；
- (d) 需要確立法律先例；
- (e) 需要提高及維持公眾的認知；
- (f) 若給予法律協助，對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工作的帶來宣傳效果；
- (g) 個案能否加強平機會所關注的政策問題；
- (h) 是否透過法律程序能為個別人士取得合適及有效的補救；
- (i) 有否已就相同目的在一宗個案給予法律協助；

但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有關個案與委員會所訂定的工作重點是否一致；申請人是否已經、或可有其他途徑尋求律師代表...” (<http://83.137.212.42/sitearchive/cre/legal/assistance.html>)。在英國，種族平等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殘疾權利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合併為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j) 申請人有否其他討回公道的資源(如法律援助)；

(k)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雙方的態度及行爲。

一般資料

8. 直至 2009 年 2 月(附件 D),平機會共收到 451 宗法律協助申請,當中 190 宗申請獲給予法律協助(42%)。在此 190 宗申請中,61 宗在展開法律行動前已經和解。平機會在 69 宗申請中展開法律行動。由於同一個法律行動中會有可能處理多於一宗申請,故在 69 宗申請中有 58 宗法律行動。

9. 在此 58 宗法律行動中,33 宗在審訊前已獲解決。另有 15 宗審訊,平機會協助的原告人在 13 宗審訊中獲判勝訴,而在 2 宗審訊中則未有獲判勝訴。

10. 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的法律開支為港幣 6,778,361.25 元。平機會協助的原告人所獲得的和解及由法庭判決的賠償總額為港幣 24,645,404.94 元。

11. 在平機會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中,大部分為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及殘疾歧視。然而,平機會現時特別注意有關殘疾人士的通道及設施問題、性騷擾及在僱傭範疇的家庭崗位歧視的申請。

12. 就證據的強弱而言，平機會認為只應提供法律協助予能穩妥會確立事實指稱的申請。此與英國前有關委員會所採取的方向一致⁶。

13. 根據法律援助署的資料(附件 II)，由 2005 至 2007 年，法律援助署共收到 28 宗與條例有關的申請。有 24 宗申請不成功，3 宗不能通過經濟審查被拒。

14. 在英國，前殘疾權利委員會在 2004/05 年度對 47 宗新案件提供協助⁷。前種族平等委員會則分別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向 1 宗及 3 宗個案提供全面律師代表服務⁸。

財政

15. 根據現行開支封套的撥款模式，平機會在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律開支由其經常性開支涵蓋。由 2005/06 年度至現時為止，每年有港幣 150 萬元預留作該用途。若該數目不足以應付開支，則可動用一般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款項除外)。一般儲備現時約有港幣 1 700 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⁶例如，前殘疾權利委員會表示對於“那些只涉及個人需要的個案，委員會只會在個案涉及特殊的個人需要或困難時(如沒有委員會的支持，有關殘疾人士很可能無法接觸司法制度)才作出資助。不過，要得到委員會的資助，就如涉及法例原則的個案一樣，個案一般必須有超過 60%的勝訴機會(勝訴機會的評估會在案件得到委員會支持的假設下作出)”(《殘疾權利委員會法律個案挑選優先次序指引》，2006 年 3 月，第 1.6 及 1.7 段)

⁷殘疾權利委員會年報及財政報告 2004-05

⁸種族權利委員會年報 2005

表一：由 1997 年至 2009 年 2 月平機會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

條例	收到的法律協助申請宗數	撤回申請的宗數	考慮中的申請宗數	不成功的申請宗數	成功的申請宗數 [a+b+c+d]	獲法律協助個案的結果			
						(a) 不繼續進行 (獲協助的申請人/平機會撤回協助)	(b) 在法律程序開展前已獲解決	(c) 已開展法律程序	(d) 處理中
性別歧視條例	172	0	2	93	77	17	27	28	5
殘疾歧視條例	261	2	1	155	103	28	30	37	8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8	0	1	7	10	2	4	4	0
申請總數	451	2	4	255	190	47	61	69	13

表二：由 1997 年至 2009 年 2 月獲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律行動

條例	獲給予協助的法律行動宗數 [a+b+c+d]	法律行動的結果			
		(a) 庭外和解	(b) 平機會協助的 原告人勝訴	(c) 被告人勝訴	(d) 進行中
性別歧視條例	22	13	6	2	1
殘疾歧視條例	34	18	7	0	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2	0	0	0
法律行動總數	58	33	13	2	10

[中譯本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

LC Paper No. CB(2)2187/07-08(01)

戴小姐:

回覆: 種族歧視草案法案委員會

多謝閣下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查詢與現行 3 條反歧視法例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

現提供過去 3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2005	2006	2007
申請宗數	5	8	15
不成功宗數	5	7	12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被拒宗數	1	2	0

法律援助署署長

(代行)

2008 年 6 月 5 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的簡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3年3月14日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3年11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8至232頁(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2004年6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4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4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8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5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2月16日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93/08-09(01)
	2009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9年6月15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1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2至63頁(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0年2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至16頁(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1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71/09-10(01)
	2010年5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0至180頁(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1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0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77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1至72頁(黃毓民議員 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